

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296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10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主席：李治安局長

紀錄：陳忠緯

出席：林春來副局長、吳銘宗主任秘書、歐夢存專門委員（請假）、郭玉蘭專門委員、左湘錦科長、朱湘玲科長、楊永年科長、宋佰忻主任、洪紹淵主任、鄭琦文主任、左集炎主任（請假）、陳香如主任、洪慶松秘書、郭吉誼秘書、王淑真專員、郭櫻梅專員（請假）、蔡俊楷專員、杜莉玲專員（請假）、薛一敏專員、洪麗梅股長（請假）、賴晉安股長（請假）、黃振紋股長（請假）、黃偉峰股長、林麗雲股長（請假）、王明斌股長、陳怡如股長、蔡智體股長、余文股長（請假）、陳保蓉股長（請假）、周石雄股長（請假）、鄭子昱股長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列管案件進度報告暨4月份重要公務及活動日程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會議指裁示事項：編號 294-1 繼續列管。
- 二、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：編號 296-5 同意備查，餘繼續列管。
- 三、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市府重要會議摘要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役政相關輿情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伍、工作報告

軍墓股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依侯漢廷議員服務處通知，侯議員將於3月29日至本市軍人公墓參

與「113 年春祭忠烈陣（公）亡將士大典」。

- 二、清明掃墓期間，為便利民眾瞭解搭乘前往軍墓園區之公車路線，已洽請公運處協助製作「往南港軍墓」公車搭乘指示牌。

陸、局本部長官之工作提示

吳銘宗主任秘書：為維護本局公文品質，請各科室專員確實協助主管核稿，仔細確認同仁承辦公文與附件資料內容之正確性，以避免發生誤繕或錯漏字等情形。

林春來副局長：請秘書室將列管案件處理等級英文代號所表示之意義，備註於列管表內，俾利長官及同仁閱讀時能迅速瞭解各案目前的處理進度。

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

- 一、有關萬安47號演習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數量為何，以及演習當日是否全數開啟或是僅針對特定行政區進行演練等，請權管科與各協管機關保持橫向聯繫，確認正確數據與做法；另請加強宣導民眾周知，本次新增民眾未配合開啟防空避難處所之相關罰則事項。
- 二、請運用各管道，向民間與公家單位宣傳行銷2025世壯運賽事及報名資訊，期使民眾對本賽事由陌生轉為熱衷參與，另鼓勵各後備輔導組織與民間團體共襄盛舉，踴躍報名本次世界級之運動盛會。
- 三、請權管科辦理各項慰問業務時，可循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方式，辦理及時聯繫與跨域合作。
- 四、清明掃墓期間，請權管科洽請義交大隊派員協助於園區水保工程施工範圍周邊道路，進行交管與疏通，並即時掌握路況；另應妥善管控公車搭乘與流動廁所等便民措施。
- 五、請各科室針對各項業務發揮創意，提出簡化流程、增進行政效率之精進作為，以解決民眾洽公之痛點，並將其轉換成本局簡政便民之亮點，落實本市成為服務型政府之願景。
- 六、有關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工作提示事項，請同仁確實遵辦。

捌、散會：11時40分